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鹤壁
东区市政设施综合建设及提升PPP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淇滨磋商采购-2024-17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鹤壁东区市政设施综合建设及提升PPP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鹤壁东区市政设施综合建设及提升PPP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n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淇滨磋商采购-2024-17

2.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鹤壁东区市政设施综合建设及提升 PPP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514500.00 元；

最高限价：51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QBCG-2024-0753-01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鹤壁东区市政设施综合建设及提升 PPP 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514500.00 元	5145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根据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为确保该项目评审结果质量，现需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费用参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联合行文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取费标准和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

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6)信用查询：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9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可在有效时间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b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b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3、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2023年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CA数字

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80392320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湘江东路与子罕大街交叉口鹤壁市百盈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8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2-3663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2-3663919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803923209
2	采购代理	名称：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湘江东路与子罕大街交叉口鹤壁市百盈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8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2-3663919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鹤壁东区市政设施综合建设及提升PPP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标段
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最高限价金额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14500.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4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报价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投标文件解密； （3）唱标； （4）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22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抽取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付款方式	出具报告后，应按照《鹤壁市淇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备案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共同就造价咨询结论到区财政局备案，符合备案要求的，咨询服务费由委托方 60日内一次性支付。
28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0	代理费	代理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

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等

1.3.1 采购标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或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入系统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

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

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6、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 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五章。

6.2.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 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 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

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

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鹤壁东区市政设施综合建设及提升PPP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本项目预算金额：51.45万元。

3、服务期限：30天。

二、项目具体要求

根据区政府的工作安排，鹤壁东区市政设施综合建设及提升PPP项目工程建设费用34298.4万元，按照合同约定需进行工程结算评审，为确保该项目评审结果质量，现需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费用参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联合行文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取费标准和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实际结算评审金额暂按照 1.5%计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结算）审核；依据施工合同核对工程量、材料价格、定额的套取、取费文件的执行、国家省市级地方政府的政策性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1.《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 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 4.《鹤壁市淇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淇滨政【2023】11号。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详见第2条（大写）（¥_____ / _____）。

2.计取方式：（1）预算审核按照双方核对并经甲方确认1~1.2%计取；

（2）结算审核服务费按送审金额0.7~1%计取基本费；另外审减额在10%以内的按照1%计取服务费，审减额超过10%部分的按照2%计取服务费，（注：为防止送审造价虚高建设单位初审后，报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加变更审批金额合计的10%）。

（3）单项工程低于1000元时按1000元计取。

服务费支付方式：出具报告后，应按照《鹤壁市淇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备案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共同就造价咨询结论到区财政局备案，符合备案要求的，咨询服务费由委托方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财政局____份，建设单位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5日内。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预算（结算）审核报告；预算（结算）书、计算式（含软件版）。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二份。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河南2016定额、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移交。

3.5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5.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数量为 人。具体成员见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土建负责人						

3.5.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4.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1.2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技术部分：55分；商务部分：25分	
2.2.2(1)	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 20分	1、通过上述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报价在项目估算价100%至95%之间的（含100%、95%）均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投标报价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项目估算价的100%-95%之间的，则以招标估算价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上述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报价在项目估算价100%至95%之间的（含100%、95%）少于5家（不含5家）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其算术平均值；通过上述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报价在项目估算价100%至95%之间的（含100%、95%）多于5家（含5家）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其去掉最高报价、去掉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招标估算价*0.5+有效投标报价*0.5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20分。每高1%在2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每低1%在2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评分标准 (55分)	作组织实施 方案 (7分)	本项目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①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7分； ②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5分； ③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3分。 注：没有不得分。
		人员机构 设置 (7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7分； 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③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3分。 注：没有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 障措施 (7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①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7分； ②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 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3分。

			注：没有不得分。
		服务工作流程 (6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①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6分； ②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4分； ③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注：没有不得分。
		风险管控措施 (6分)	①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2分。 注：没有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①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后备人员充足且确定可以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情况下，规定时间内提前5天完成咨询成果并移交的，得6分； ②同上前置条件下规定时间提前3天完成咨询成果并移交的，得4分； ③同上前置条件下规定时间提前2天完成咨询成果并移交的得2分。 注：没有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 (6分)	①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6分； ②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4分； ③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2分。 注：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5分； ②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 ③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 注：没有不得分。 ①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5分； 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3分； ③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 注：没有不得分。
2.2.2 (3)	商务评分标准 (25分)	履约能力 (25分)	1、荣誉证书(2分)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协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得得2分；获得市级协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得得1分。 注：没有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15分) ①拟投入造价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 ②具备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具备公路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 ③具备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 ④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响应证书及在本单位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
		3、专业造价相关软件（2分） 拟入本项目的专业的造价相关软件，每提供一份购买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购置造价相关软件的发票或合同。
		4、企业要求（3分） 投标人正在承接或承接过的2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5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造价业绩（清单控制价编制或清单控制价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5、办公场所(3分) 根据要求提供项目跟踪及不定时现场服务的特点，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采购人项目所在地具有功能齐全的办公场所（至少具有独立的办公区、独立的会议区、独立的核对室、独立的档案室必要的基本办公条件），须提供办公平面图，表明具体地址、楼层、房间号、房间功能得3分，（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注：没有不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分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其他材料
- 七 服务方案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报内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我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次竞争性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7.我单位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磋商，以及宣布招标（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如我单位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我单位按国家招标代理计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9.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 1：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投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二、我公司具有履行本次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类型为：☐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称并加盖电子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监狱企业证明函须将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